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3005号

申请人上海懿商股权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,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永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(委派代表:吴[REDACTED]),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范[REDACTED],男,[REDACTED]族,[REDACTED]出生,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朗宝实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范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黄浦民二(商)初字第415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支付人民币15,116,800元,执行费82,517元;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,查封了被执行人范[REDACTED]名下的本市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85号804号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范[REDACTED]名下的本市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85号804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剑东
审 判 员 吴 刚
审 判 员 沈文轩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
书 记 员 俞佳亮

